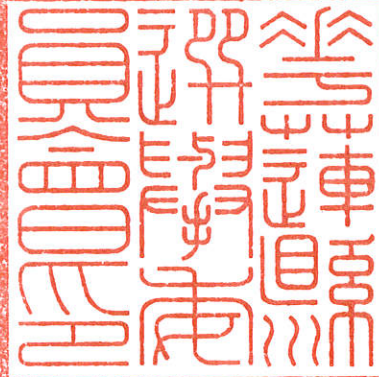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109315037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第21屆代表連一龍罷免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8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2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三)地點：花蓮縣秀林鄉第1選舉區各投票所。

二、提議人之領銜人高美月女士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提出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第21屆代表連一龍罷免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一)秀林鄉鄉民代表會為地方自治團體，秀林鄉公所為地方行政機關，依地方自治條例代表會之職權為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第十九條所述，組織規程準則第二十條闡述鄉（鎮、市）公所對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

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縣政府邀集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可知實行職權的對象為秀林鄉公所非屬民間團體，鄉民代表可接受人民請願於議會上提出議決審議之工作，絕非利用會勘之名義未經協商與邀集即進入民間團體所在會址進行其職權工作，連一龍代表其所在選區為第一選區，而在第二選區秀林鄉景美村布拉旦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其職務履行，對於該區之人文慣習與地方建設未深刻查知，亦未與第二選區鄉民代表進行事先溝通交流人民陳情之案，欠缺民主合作素養，實屬不適任。

(二) 未經邀集協會之法定程序，強勢要求秀林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員進入民間團體依合法程序認養之管理設施中，登堂入室之虎狼行為猶如地方惡霸，假實行職權之便利用人民賦予之權利恣意於公開場合大聲咆哮影響他人，連一龍鄉民代表稱其督導地方行政機關改善其作為但實為嚴重影響民間團體日常營運嚴重，破壞鄉民對其之囑託期待與鄉民代表會之整體形象。

三、答辯書：為高美月女士提出罷免本人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第21屆代表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 (一) 秀林鄉民代表會服務鄉親之外最重要的工作在於監督之責，協助鄉民督促與監督秀林鄉公所各項施政。
- (二) 本人職稱為秀林鄉民代表而非(北、中、南區代表)選區有分區域，而服務不該分區域。接受了任何秀林鄉鄉民請願或請求協助時，只要在我們能力範圍之內應更要全力協助鄉民決解問題。(難道這樣的服務態度錯了嗎?)
- (三) 針對布拉旦社區發展協會與當地人民的陳情之案實地去瞭

解！我陪同景美村金治雄村長、鄉公所承辦人3員合計5人前往關心與了解真相。其餘的不實指控已提出告訴並已進入司法。

(四)高美月女士事發沒有在現場？何來的虎狼行為？以及公開場合大聲咆哮？造成鄉民族人的對立與紛爭，我相信鄉民有眼睛在看更有自己的看法。

(五)我參政的初衷依然不變清廉、熱心、敢言、服務鄉親為宗旨。發揮主權在民的精神、我尊重鄉民的決定。

(六)這段期間因罷免案造成北區鄉民的困擾在此深感抱歉，謝謝您們的支持讓我勇敢走下去。感恩在心。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至12月11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主任委員 顏新章

